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水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水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更正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6時38分前某時」，第7至8行更正為「與由邱桂香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水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聲請意旨固謂「被告
02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旨，惟觀諸本案
0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被告有何有期徒
04 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見解，檢察官既未就
05 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本院自無由審究是否應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然查法院前案紀
07 錄表，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08 年度交簡字第13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
09 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
11 57條所列之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一併審酌，併此指
12 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14 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
15 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
16 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8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酒駕前
19 科素行，業如前述，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6號

12 被 告 王水煌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水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
17 路00號代迪飯店內飲用啤酒三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9 仍於同日16時38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0 意，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21 日16時38分許，行經高雄市橋頭區橋燕路中崎幹10右之1電
22 桿前，與由邱桂香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3 (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7時
24 19分許，測得王水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水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邱桂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9 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3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3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

01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汽車
02 駕駛人及汽車車籍資料查詢(顯示酒駕吊銷駕照)及車禍現場
03 照片20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7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0 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11 生，且其駕照已因酒駕吊銷，而禁止駕車，仍堅持酒駕上
12 路，再犯相同罪名，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
13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
14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15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曾 財 和